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1 期 ( 总 第 419 期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11月15日

第21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沈政发〔2021〕14号 ) ..... (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  
( 沈政办发〔2021〕26号 ) ..... ( 11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 沈政办发〔2021〕27号 ) ..... ( 22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5 , 2021

Issues No. 21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Promoting Practical and Efficient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 No. 14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 3 )

###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Shenyang for Vigorously Developing Prefabricated Buildings

( No. 26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 11 )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Shenyang for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by "Per-Mu Benefit"

( No. 27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 22 )

#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1〕14号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 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推进职业教育 实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提升服务辽宁振兴能力的意见》（辽政发〔2021〕2号），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加快构建适应沈阳新发展格局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幸福感，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服务沈阳新时代振兴发展的能力。

（二）主要目标。紧紧瞄准制约沈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教育体系不完善、体制机制不灵活、产教融合不紧密的主要问题，围绕“建体系、活机制、促融合”，深入实施“双链”融合和都市圈一体化两项重点工程，建设完善体系、机制创新、提质培优等三项基

础工程，努力在现代职教体系、办学体制机制和产教深度融合三个方面取得突破，构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引领、以中等职业教育为基础、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高质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形成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良性机制，职业教育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区域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22年，重点建设1所国家级高水平高职院校、15所市级优质中职学校和50个左右高水平特色专业（群），新增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10万人左右，每年培养1万名左右能工巧匠，完成职业技能培训20万人次左右。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双链融合工程，全面落实校企协同育人。

1. 围绕五型经济需求，构建产教融通生态系统，推动产业链和教育链深度融合。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接老字号产业，实施相关专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对接原字号产业，实施相关专业精品化、高端化改造；对接新字号产业，加快发展对接交通运输、家政、养老、托育、健康等现代服务产业的相关专业；适应国家粮食安全新形势，新变化，加大资金投入，扶持区、县（市）职教中心发展涉农专业。

2. 支持高水平高职院校与区县（市）政府、产业园区、骨干企业等多主体合作，共建产学研用融合的产业学院，或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引导和鼓励重点企业与2所以上职业院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承担现代学徒制等项目和任务。

3. 完善对接主导产业需求的专业调整机制。定期发布《沈阳市

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建立专业预警机制，发布急需紧缺专业和建议暂缓设置专业名单，引导学校逐步调整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专业。开展星级专业和卓越专业评估，重点培育50个左右高水平特色专业（群）。

4. 推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以生产性实训为关键环节，深度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改革。积极争取成为省三天在企业、两天在学校的“3+2”培养模式试点，加大资金投入，遴选培育一批学徒制示范专业。

## （二）实施都市圈一体化工程，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引领作用。

5. 建设产教融合促进联盟，推进产教融合一体化。建设以现代信息技术为载体的沈阳产教融合促进联盟，实现都市圈范围内资源共享、人才共育、项目共推、能力共促、格局共建。

6. 持续举办沈阳（都市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面发挥技能大赛“树旗、定标、导航、催化”的独特作用，推进都市圈工匠培育一体化。

7. 举办沈阳都市圈职业学校校长论坛，推进职业院校现代治理能力提升一体化。

## （三）实施完善体系工程，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8. 统筹全市职业教育和师范教育资源，全力提升幼儿师范教育培养层次。积极争取辽宁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办学点。支持中职40个左右专业参与“中职-高职-本科”职业教育一体化贯通培养，年招生规模达到4500人。支持沈阳职业技术学院举办职业本科教育。

9. 鼓励沈阳大学、沈阳医学院等与沈阳重点产业园区、行业领军企业合作举办职业本科教育。

10. 推进职普融通。统筹劳动教育和职业启蒙教育，遴选30所初中学校，在中职学校设立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试点。推动建立以专项技能培养方向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

#### （四）实施机制创新工程，充分激发职业院校办学活力。

11. 深入落实沈阳市“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各项改革任务，完善产教对接机制。组织职业院校积极参与服务百家企业工作，丰富职教集团功能，深化校企合作。

12. 研究制定符合类型特征要求的职业院校管理办法，对于办学自主权能放尽放，建立起政府统筹、校企合作、学校自主、教育家企业家共同管理的职业院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3. 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制定《沈阳市职业学校开展社会培训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辽宁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满足高技能人才培训需求，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14. 在职业院校中，遴选培育10个左右职工培训示范基地、5所左右特色职业培训学校，完成20万人次左右职业技能培训。

15. 按照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制定出台以直接考核方式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相关规定或办法。制定职业院校招聘教师管理办法，实行“固定岗+流动岗”的师资队伍建设机制，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的良性机制。

16. 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争取5个左右成为省级基地，1个成为国家级基地。校企共建10个左右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17. 服务沈阳对外开放发展战略，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国内优质职业教育资源，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构建国际交流机制，加强与“走出去”企业对接，开展相关人才订单培养。支持职业院校参与“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建设。

18. 做强做优中德职业教育培训基地，推动沈阳中德应用技术学院（跨企业实训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支持其建设多功能职业教育综合平台，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职业教育品牌。

#### （五）实施提质培优工程，提高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质量。

19. 制定《沈阳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方案》。按照优势集中、做优做强原则，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对公办中职学校进行资源优化组合，推动全市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到2022年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建设15所市级优质中职学校，力争10所左右中职学校进入省重点建设优质中职学校行列。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设5个左右专业（群）协作体。以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竞赛为载体，深化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

20. 推动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课堂革命”，遴选50个左右“课堂革命”典型案例，培育100门左右职业教育“兴沈金课”。

21.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1+X”证书制度试点，积极探索职业技

能大赛与“1+X”证书制度相对接，支持沈阳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2. 积极参与辽宁省学分银行建设，争取成为辽宁省试点，完善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教育体系。

23. 遴选建设10个左右市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争取2所左右职业院校成为辽宁省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24. 对接沈阳产业需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融合职业院校与企业实训资源，组建开放共享的、满足全产业链实习实训需求的综合性实训环境。

25.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搭建职业教育在线学习平台，支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育教学改革，建设100门左右在线精品课程和5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党建护航，全面落实立德树人。

26. 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在直属学校试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为公办职业学校班子配备1名具有5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高层次技术管理人才作为兼职副校长。

27. 持续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将工匠精神、劳模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培训全过程，每学期大国工匠精神教育不少于16学时。

28. 全面落实《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委员会作用，指导职业学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有机结合；遴选建设20个左右思政课示范课堂和100个左右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 （二）建立协调推动机制。

29.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市政府职业教育联席会议把推动、督促落实本方案作为重要内容，定期研究。

30. 成立由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同时加强督查、考核。

## （三）增强政策支持引领力度。

31. 建立职业教育改革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对职教中心转型发展成效明显的地区和改革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给予激励支持。

32. 落实校企合作容错机制，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校企合作中禁止和限制的行为。

33. 出台推动沈阳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 （四）保障经费长效稳定投入。

34. 建立与职业院校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经费稳步增长与保障机制。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建立健全投入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26号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93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政办发〔2020〕8号）精神，推进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现代建筑产业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到2023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65%以上，商品住房成品化比率达到70%以上。形成较为完善的装配式建筑政策体系、产业培育体系、技术标准体系、项目管理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宣传推广体系，培育8个以上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1个以上国家级现代建筑产业园，新增10个以上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打造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不断提升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形成建筑业与信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融合发展的新业态。

##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项目建设，扩大产业化实施范围。

1.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引导力度。由政府投资的建筑工程、市

政工程项目须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并据此编制和核准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相关内容由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建筑方案设计中体现，并在项目提报和工程建设审批环节中落实。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的装配式建设方案需在市推进现代建筑产业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乡建设局）出具审定意见后，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意见履行立项审批程序。政府投资的各类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办公、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商业综合体等公建项目，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进行正向设计，采用装配式混凝土或钢结构方式建设，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的，鼓励采用装配式建设；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5000至30000平方米的，装配率须达到40%及全装修；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上的，装配率须达到50%及全装修。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建项目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要求执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装配式要求。（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政公用局，地铁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明确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宅等建设条件。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用于开发建设（含回迁房）的土地，在出让时要明确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宅建设要求，相关内容要列入土地出让合同；全市行政区域内（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除外）新开工项目的装配率须达到50%以上、商品住房成品化比率达到100%、标准化预制构件应用比例达到30%以上并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本方案发布之前，土地出让合同中有

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宅等建设条件的，按照合同中条件执行；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用于开发建设的土地，在出让时要明确项目装配率达到20%以上、商品住房成品化比率达到20%以上的要求。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箱型轻钢结构房屋建设，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推进成品住宅发展。鼓励商品住宅推行建筑与装修一体化设计，采用菜单式和集体委托方式进行全装修建设。推进装配式装修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推广应用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轻质内隔墙等装配式装修部品，完善成品住宅质量监管机制，打造5个以上装配式装修示范项目。（市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4. 推动实施智能建造。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采用智能建造技术。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因地制宜的将装配式建筑、智能化建造、数字化管理相融合，建设一批智能建造试点、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二）推动全产业链发展，提高产业配套能力。

5. “抓龙头”，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通过推行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推动开发、设计、构件生产、施工、装备制造等优势企业对上下游企业进行整合，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积极引导央企及外埠企业在沈设立产业化工厂。支持技术咨询服务和装配式安装等优势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给予企业相应的资质审批和升级等支持。通过引入产业基金等社会

资本，积极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和科技创新基地。培育年产能10万立方米以上混凝土构件生产类龙头企业2家以上、年产能达到10万吨以上的钢结构类龙头企业2家以上、一体化集成设计类龙头企业2家以上、年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达到100万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施工类龙头企业5家以上、年装配式装修能力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装修类龙头企业2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6. “建集群”，加速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利用我市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的优势，在发挥好现有产业园区优势的基础上，建设智能建造产业园、装配式装修产业园等。编制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积极培育、建设新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积极培育服务于产业集群发展的各类中介机构，引导集群内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着力突破一批共性和关键性技术，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快速发展，建设国家级产业园。（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7. “铸链条”，提高产业配套能力。统筹发展装配式建筑设计、构件部品生产、装备及设备制造、施工、运输、装修和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总体思路，结合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设计类企业要提升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以及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能力，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统筹构件生产、施工安装全过程，可适当提高取费标准。积极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提高智能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支持施工企业编制申报施工工法，提高装配式施工

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模式、技能队伍建设的转变。培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等业务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支持装修类企业推行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理念，提高装修品质，降低运营维护成本。（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完善技术标准体系，积极支持科技创新。

8.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装配式建筑的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等技术标准，加强建筑工程标准化设计研究，形成一批标准化设计图集，引导开发建设单位以标准化理念建设装配式建筑项目，引入新型结构技术体系，推行居住建筑、医院、学校、市政设施、地铁、路桥、临建房等标准化，进一步推动装配式建筑的标准化。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9. 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制定我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相关政策措施，编制技术应用系列标准。以政府投资项目为主体，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形成一批示范项目。试点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报建审批和施工图建筑信息模型审图模式，探索人工智能审图模式，建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构件库、部品库，转变建筑传统设计方式。（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10. 加大科技投入。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围绕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装配式装修等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对相关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科技研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四）创新工程管理模式，对装配式建筑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管。

11. 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的装配式建筑工程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支持构件生产企业参与实施工程总承包，建设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完善与总承包方式相适应的施工图审查、招投标、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2. 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管制度。加强对我市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在土地出让、立项、设计、施工、验收等方面，实行契约化监管。新建项目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中提示须满足装配率要求。依据土地出让合同关于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宅的约定，在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增加装配式建筑监管专项内容，对未履约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办理转续等工程建设手续，将开发建设单位不良行为录入诚信体系档案。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营商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

13. 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建立装配式建筑工程全过程管理及构件吊装、灌浆等关键岗位岗前培训制度。装配式建筑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一体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含装配式设计专篇。利用质量追溯系统实现从部品部件生产到装配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管理。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装配式建设项目，预制构件生产须执行全过程驻厂监造制度。建立构件生产企业质保体系、优质

产品推荐目录管理及构件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市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 （五）强化政策引导，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4.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根据上年项目开展实际情况测算，每年预算安排建筑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扶持资金，执行中报市政府审定，由市、区两级政府按照不超过1：1比例承担，用于支持产业化装配式工程建设，重点支持高装配率、构件标准化、装配式装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工程总承包、智能建造、信息化管理、新型装配式结构体系等。单个项目最高补贴500万元，参与项目建设的相关企业可按照一定比例获得补贴资金，并在信用评价体系中给予加分。（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 加大装配式建筑房地产开发政策支持力度。在符合规划条件和技术管理要求前提下，建设项目采用装配式建设且装配率达到一定标准的，可获得一定计容面积的奖励[奖励计容面积（平方米）=宗地面积（平方米）\*容积率\*3%]，奖励的计容面积不计入总容积率计算。单一项目奖励计容面积累计不得超过5000平方米且仅可用于建设一栋独立式的单体建筑。对享受奖励政策但未按照要求实施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不得核发施工许可或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的不良行为应纳入诚信档案并依法进行惩戒。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共同制定后印发执行。实行高装配率开发建设的商品住宅项目，装配成本可计入项目建设安装成

本。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对购买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的装配式住宅项目中成品商品住房的购房者，提高20%贷款上限。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装配式建筑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可以不停工。

（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房产局、营商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公积金中心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大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政策支持力度。优先推荐拥有成套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我市龙头企业采取与外地企业联合投标方式，参与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大地建筑部品、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建立部品目录管理、新技术发布等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采购部品目录中的部品、产品。引导传统装备制造、建材企业研发、生产与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相关产品和装备，相关企业可跨建筑、工业门类享有相关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给予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物流运输、交通方面政策支持，优化超大型构件运输的审批流程。（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队伍建设，做好宣传引导。

17. 加强产业队伍培养。引导建筑类院校增设装配式建筑及智能建造相关专业，开设相关课程。通过推动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学院、系、实践基地、实训基地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通衔接，培养后备人才队伍。引导企业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方面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强化专

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完善从业人员技能水平评价体系，以行业协会为主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培养技能型产业工人。推动装配式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市场化发展，将我市打造成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咨询服务和培训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子媒体、网络平台、工地围栏广告等媒介，并通过制作宣传视频、组织现场观摩等多种宣传手段，深入宣传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综合优势，提高消费者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市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19. 全力办好沈阳建博会。做大做强中国（沈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博览会品牌，不断扩大博览会的集聚效应，进一步提升我市作为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的影响力，发挥带动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推进现代建筑产业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指导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的有序发展。市城乡建设局要做好任务分解、沟通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结合各自职责和分工，做好政策扶持、业务指导等工作。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建设目标和任务。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推进现代建筑产业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适时开展装配式建筑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完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出台情况以及质量安全情况等，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28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27号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推进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 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推进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推进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 综合评价工作方案

为有效实施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推动我市工业提质增效，提升“亩均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依规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建立完善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联动，围绕“三篇大文章”，加快“腾笼换鸟”，不断提升“亩均效益”，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综合评价。到2023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工业结构更加优化，经济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亩均税收、亩均总产值、人均营业收入等指标增速均高于全市工业平均增速，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5%以上，逐步形成创新强、质量高、效率优、亩均效益更好的具有沈阳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 二、建立工业企业“亩均效益”分类综合评价机制

按照导向清晰、指标规范原则，以区、县（市）为主体组织实施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采掘、供电、供气、供热、供水、垃圾污水处理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投产未满2年的新办工业企业可暂不

纳入评价范围。

（一）评价方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发展局、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1. 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各区、县（市）政府根据相关指标和权重设置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总产值、研发投入强度（%）、人均营业收入、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6项指标的基本分值分别为30、15、20、5、15、15。市税务局负责提供企业实缴税收、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企业用地面积。

2. 指标基准值。对亩均税收、亩均总产值、研发投入强度（%）、人均营业收入、单位能耗总产值5项指标，各区、县（市）政府参照上年本地区平均值，按照年度确定本地区企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对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指标，各区、县（市）政府按照评价年度本地区企业该项指标最高值确定统一基准值。

3. 计算得分。企业总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

（1）指标计分。亩均税收、亩均总产值、研发投入强度（%）、人均营业收入、单位能耗总产值等指标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基本分值的1.2倍，最低为0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0。对单位污染排放税收指标，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

的得分为0。

(2) 加分项。

(二) 评价分类。(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以区、县(市)为单位，将参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划分为A、B、C、D四类。

A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本地区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占比15%。

B类为鼓励提升类，指综合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需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占比75%。

C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综合质量效益相对较差、需重点整治转型的企业。

D类为淘汰退出类，指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占用资源利用率低、综合质量效益差、需淘汰的企业。

C、D两类共占比10%。

根据亩均税收和研发投入强度2项指标得分之和，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在本地区排名前50%的企业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15%确定为A类企业；根据单位能耗总产值和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2项指标得分之和，对综合评价得分在本地区排名后50%的企业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后10%确定为C类和D类。

除A类、C类、D类以外的企业，确定为B类企业。各地区将初步确定的C类和D类企业上报，由市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专班研究确定最终名单。

### 三、建立健全分类实施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机制

（一）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对A类企业的新增用地，优先安排和落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及已出台的相关政策。对C、D类企业原则上不新增工业用地。

（二）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电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沈阳供电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差别化电价、惩罚性电价和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政策。按照D、C、B、A类的顺序，分别明确电力市场化交易准入、有序用电、电价浮动等方面的具体差别化政策措施。

1. 优先支持A类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准入。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在执行有序用电方案时，按照D、C、B、A类的顺序，实施梯次错避峰等让电措施和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

（三）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水机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沈阳水务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参照《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和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关于对部分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沈发改发〔2019〕135号）精神，依法依规实施差别水价政策。

1. 用水实行定额和计划管理，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企业用水量超出定额20%（含）以内部分，按照现行水价加价0.5倍；超

过用水定额20%以上部分，按照现行水价加价1倍。

2. 提取一定比例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入，对节水成效突出的A、B类企业进行奖励，用于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优先安排使用再生水。

（四）落实和完善差别化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支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的联动机制。按照企业A、B、C、D评价分类，明确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试点示范及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鼓励和限制性政策措施。优先支持A类企业申报各类试点示范项目，优先推荐各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政策。鼓励B类企业创建各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各级各类专项资金。C类企业除智能化、绿色化等改造提升类政策外，不支持申报其他各级各类专项资金。不支持D类企业申报各级各类专项资金。

（五）落实和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各区、县（市）政府）

建立金融机构信贷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政策条件的A、B类企业，给予贷款贴息等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A类企业优先纳入“信易贷”培育池，推送金融机构筛选；对C、D类企业，限制新上同业产能项目，项目核准备案审慎性参考，严格控制单纯扩大产能项目贷款。

#### 四、完善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机制

（一）发挥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创新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1. 大力促进人才、项目、成果等创新资源高效配置，不断提升“亩均效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2. 将综合评价优良结果与技术创新中心、各类科技企业创新主体申报工作相结合，加快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对综合评价优良的地区，在创新要素配置方面给予倾斜，优先布局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加大“亩均效益”提升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1. 重点推进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技术改造、绿色化改造，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加快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鼓励各地区采取协商收回、实施流转、协议置换、收购储备、提高容积率、企业入园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对末档企业中的落后和过剩产能，依法依规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实施和整治淘汰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

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五、组织实施

(一) 职责分工。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及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和对区、县(市)政府工作的指导。各区、县(市)政府负责具体开展本地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审核工作。

(二) 评价程序。各区、县(市)政府要将评价数据反馈至被评价企业,及时修正误差,于每年8月31日前将评价结果报送市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专班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要求于每年9月30日前对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分类汇总审核,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市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 结果运用。市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公示后的评价结果,统一推送各区、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各区、县(市)和有关部门要将评价排序作为落实差异化要素供给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开展精准服务,加快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优质企业集聚,激励和倒逼企业提高单位资源占用产出。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沈阳市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抓好统筹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根

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深化改革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和对各地区工作的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要把深化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评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

（二）强化监督检查。市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专班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大对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开展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检查力度。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全程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公示、投诉受理机制，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三）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对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舆论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对评价指标、分类施策等内容的宣传解读，畅通互动渠道，正向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营造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市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http://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